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作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工作中，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将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在任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17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 2017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17 次；对于所出席的各次会议，本人本着勤勉务实、诚信负责的态度，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在阅读会议材料、客观判断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的基础上，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就公司 2017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7 年 2 月 27 日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北京大账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3 月 14 日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关于对外担保情况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	同意

	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和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3 月 22 日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独立意见、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4 月 7 日	关于公司收购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5 月 12 日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关于修订《横琴钱包壹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签订《关于横琴钱包壹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协议书》的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8 月 28 日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见、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9 月 13 日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关于全资子公司钱包汇通（平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支持证券融资业务及为其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9 月 18 日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关于拟参与长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11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发行超短融资券的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务。2017 年度，我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组织架构、生产经营、财务审计、内控建设、员工队伍、资本运作和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情况。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公司网站、证券市场及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力求对公司的了解与认识和公司市场在经济大潮中的脉动同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

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落实情况。利用法律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了解 and 核查有关问题并行使表决权，特别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进度，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参加培训，认真学习与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敏锐意识。

3、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 2017 年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五、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我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独立董事签名：黄才华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